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方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修订）的独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议案（修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变更，将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两年，考核指标变更为只保留净利润一项，两年净利润指标增加889万元，履行方式由回购变更为现金补偿。

上述变更，是公司及承诺方基于五里河资产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在惠天热电供热系统中所处重要战略地位，同时考虑了各方利益做出的决策。延长两年履行承诺，是为应对受房地产市场放缓挂网签约合同不及预期的客观影响因素；考核指标变更为只保留净利润一项，是考虑净现金流完成率总体强于净利润完成率，以孰低为原则对考核目标进行了简化；两年净利润指标增加889万元，是依据2012年评估增加2016和2017两年评估净利润合计889万元。

本次承诺变更方案符合惠天热电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供热系统资产组难以分割的特性。从实际操作和生产经营层面来看，最有利于惠天热电供热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最有利于惠天热电该区域业务的拓展。

上述变更不违背原承诺指标考核宗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专属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
（修订）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岳军_____、刘海洁_____、范存艳_____

2017 年 4 月 12 日